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金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702-04-05-9999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春民	联系方式	173150461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牌楼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北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34 分 44.821 秒，北纬 30 度 42 分 38.0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87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池环函〔2022〕104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p> <p>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核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复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84号），原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整合后开发区总面积为1469.4127公顷，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东区）面积799.640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茅坦路，南至生态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龙腾大道、清溪大道；地块二（西区）面积669.77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S321，南至涌金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通江路。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绿色产业为主导，以沿江港口为支撑，以山水融城为特色的国家级高新区；成为引领沿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p> <p>其中，高新区东区和高新区西区实行“一区两园、差异化定位”：</p> <p>①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作为高新区高科技产业的核心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大湖大河、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高新区打造为以科技研发为核心、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以生态友好为本底的综合功能型开发区。</p> <p>②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新材料为主导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见附图1），仅对有色</p>

金属进行裁剪加工，属于主导产业中新材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见附图2）。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2]1043号），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本项目法人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非境外投资者，且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所列的负面清单中；③根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的产业类型，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类，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为3.88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东区范围内禁止引入从事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除外）、石化、焦化、化工、医药、水泥、铅蓄电池、印染、制革、汽车拆解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禁止建设除电镀工序纳入池州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东区范围。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裁剪，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除外）、石化、焦化、化工、医药、水泥、铅蓄电池、印染、制革、汽车拆解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也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5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本项目为有色金属裁剪，产品及	符合

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工艺符合现行环保标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结合《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根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生态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长江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按照评价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3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我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池州市区域资源优势 and 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及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产业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保护区和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根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的产业类型。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为3.88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加快东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及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实施。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及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长江和宝赛湖水体功能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	经过分析，项目满足《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符合

		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同时做好1公里内移出企业的环境评估及风险防范。	为3.88公里。	
6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切实做好水、气和固废等环境风险防范。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评价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须据此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裁剪，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2024年2月1日起实施），其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2024年5月20日已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1702-04-05-999942），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p> <p>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及附件《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p> <p>项目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长江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3类标准。</p> <p>根据池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长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同时由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p>			

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水、电资源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和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项目；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有色金属裁剪，对照园区负面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允许入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分区管控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70220074，为水、大气、土壤重点管控区（见附图6）。

(2) 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类型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70220074；皖南山地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8，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46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	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有色金属压裁剪加工”，不涉及左列限制、禁止情况，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满足“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等要求。	符合

		<p>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裁剪加工”，本项目严格实行环评提出的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裁剪加工”，在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用电均依托园区管网。</p>	符合
<p>3、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p> <p>3.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p> <p>2017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p>				

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距离长江3.88km，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要求，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本项目在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属于属长江流域。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为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3.88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3.3 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表 1-4 与皖发[2021]19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升“禁新建”行动	<p>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 3.88km，不在文件中规定的“严禁”范围之内。</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88km，但本项目为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p> <p>本项目不需进行总量申请。</p>	符合
	提升“减存量”行动	<p>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5 年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内，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可行性污染治理措施，大大减少了扬尘的排放。</p>	符合
	提升“关污源”行动	<p>管住船舶港口污染；管住入河排污口；管住城镇污水垃圾；管住农村面源污染；管住固体废物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港口、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垃圾、农村面源污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4	落实“进园区”行动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 3.88km，位于《意见》中“三道防线”的 5 公里范围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污染重污染企业，且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内。	符合
5	提升“新建绿”行动	大力推行生态复绿补绿增绿；深入推进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强化重点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内，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外，不涉及长江岸线及重点河湖湿地。	符合
6	提升“纳统管”行动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所在园区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皖发[2021]19 号文中相关要求。</p> <p>3.4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相符性分析</p> <p>要求：1.源头削减</p> <p>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标准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及其检测报告（见附件 6），纸管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包装行业≤50g/L）。</p> <p>分析结果：符合。</p> <p>2.过程控制</p> <p>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p>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胶密封保存在吨桶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废包装桶加盖、封口待厂家回收。

分析结果：符合。

4.排放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更严格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标准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及其检测报告（附件 6），纸管胶为水基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包装行业≤50g/L）。

分析结果：符合。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

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胶密封储存于容器内，转移和输送过程密闭，削减 VOCs 无组织放。

分析结果：符合。

3.6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胶粘剂用于纸筒纸管包装行业，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及其检测报告（附件 6），纸管胶为水基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包装行业≤50g/L），本项目使用得胶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分析结果：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胶粘剂用于纸筒纸管包装行业，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及其检测报告（附件 6），纸管胶为水性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p>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包装行业$\leq 50\text{g/L}$），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满足低 VOCs 含量要求，符合限值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标准要求。</p> <p>分析结果：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徽金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安徽金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牌楼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北处投资建设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405-341702-04-05-999942）。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款主要为：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条款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加工铜铝板带，属于对有色金属进行裁剪加工，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铜铝板带需要纸筒收卷包装，纸筒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且有粘胶工艺，需编制报告表。对照上述条款，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安徽金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牌楼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北处地块，占地面积为 15870.6 平方米，购置高速纵剪机组、收卷机、包装打包机、分条复卷机、纸管机、精切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和安全设施等，建设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建成年加工高精密铜铝板带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配套年生产 72 吨纸管纸筒，建设项目内容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4558.14m ² ，主要布置 3 条高速纵剪机线。	新建
	2#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建筑面积 3303.86m ² ，布置有 1 条高速纵剪机线和 1 条纸筒纸管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三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372.74m ² ，主要布置接待前台、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位于 1#厂房内东侧以及 2#厂房北侧，用于暂存原料铜带、铝带及纸等。	新建
	成品区	成品暂存区位于 1#厂房西侧以及 2#厂房东侧，用于暂存成品有色金属（铜、铝）卷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水源为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区内配套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道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园区电网供给，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厂区内设置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 90 万度	园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低于 10%的胶粘剂，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采取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50m 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外购原料铜带、铝带，通过剪切、卷边、压边、收卷、人工打包等，生产产品高精密铜铝板带，外购原料纸及水性胶粘剂等，通过分切、卷管、粗切、精切、干燥、上胶等工序，生产的纸筒纸管全部用于金属卷材收卷工序，形成年加工高精密铜铝板带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配套年生产 72 吨纸管纸筒。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备注
高精密铜铝板带	铜带规格 0.1~3×50~250mm	6000	纸筒纸管由本项目自产自用
	铝带厚度 0.2~6×15~1250mm	4000	
纸筒纸管	/	72	

3、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3.1 原辅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规格	备注
1	铜带	4004t/a	40t	卷装	2 吨/卷；厚度 0.1~3mm，宽度 50~600mm	外购新料
2	铝带	6006t/a	60t	卷装	1 吨/卷；厚度 0.2~6mm，宽度 15~1500mm	外购新料
3	纱管纸	72t/a	2t	箱装	卷装，1 吨/卷；宽度 1.2m	外购
4	胶粘剂	11.88t/a	2t	桶装	吨桶，1t/桶	外购

5	高岭土	0.188t/a	0.1t	袋装	25kg/袋	外购
6	纤维胶带	0.25t/a	0.0025t	卷装	/	外购
7	木托	3000个/年	30个	散装	/	外购
8	水	750t/a	/	/	/	供水管网
9	电	18万 kWh/a	/	/	/	供电管网

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铜带：铜带是一种金属元件，产品规格有 0.1~3×50~600mm 各种状态铜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电器元件、灯头、电池帽、钮扣、密封件、接插件，主要用作导电、导热、耐蚀器材。如电气元器件、开关、垫圈、垫片、电真空器件、散热器、导电母材及汽车水箱、散热片、气缸片等各种零部件。

铝带：铝带的原料是纯铝或铝合金铸轧铝卷、热轧铝卷，经冷轧机轧制为不同厚度、宽度的薄板铝卷，再根据用途，经纵剪机纵向分切为不同宽度的铝带。铝带的用途很多，如：铝塑复合管、电缆、光缆、变压器、加热器、百叶窗等等。

胶粘剂：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为灰白色液体，主要成分是水（71%-80%）、高岭土（8%-12%）、聚乙烯醇（5%-8%）等组成。

高岭土：理论化学式： $Al_2[(OH)_4/Si_2O_5]$ ，是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

聚乙烯醇：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

胶粘剂中聚乙烯醇为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极低，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中胶粘剂 VOC（挥发份）含量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包装行业 $\leq 50g/L$ ）。

胶粘剂用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本项目纱管纸用量约为 72t/a，约 18 万 m^2 ，本项目纸管纸筒生产过程中，上胶工序需使用水性胶粘剂，项目使用纱管纸面积约为 180000 m^2 ，两面都需要上胶，则项目上胶面积约 360000 m^2 ，每层胶膜厚度约 25~30 μm （平均约 27 μm ），胶膜密度约 1.1g/ cm^3 ，则项目纱管纸表面的胶膜总量约 360000 $m^2 \times 27\mu m/层 \times 1.1g/cm^3 = 10.692t/a$ 。

项目生产中水性胶粘剂利用效率按 90% 计，则水性胶粘剂消耗量约 10.692/0.9=11.88t/a。

4、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及技术参数	备注
高精密铜铝板带生产设备				
1	高速纵剪机组	3	0.3-3×1360mm	
2	高速纵剪机组	1	0.15-1.5×650mm	
3	移动卸料车	4	2T	
4	收卷机	4	MT-600	
5	包装打包机	4	QT/195、气动	
6	行车	2	10t	
7	行车	2	2.8t	
8	空压机	2	20A	
9	储气罐	2	0.84MPa, 1m ³	
10	废料压块机	2	LF-10T	处理边角料
纸管纸筒生产设备				
1	分条复卷机	1	FZ-B1.6	
2	纸管机	1	LJT-2D	
3	精切机	1	HL-SAW3.0	
4	拌胶机	1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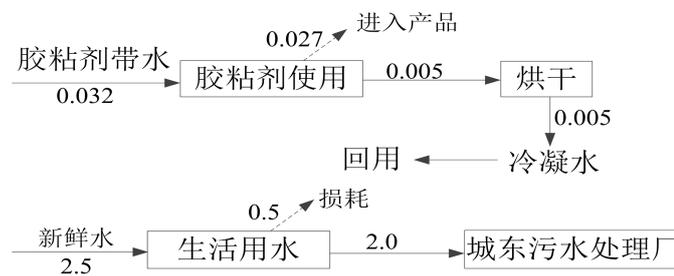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工序均采用一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共计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两栋标准化厂房（一层）及一栋综合楼（三层），1#标准化厂房内中部为生产区，厂房内东侧为原料区、西侧为成品区；2#标准化厂房内中部为生产区，厂房屋东南侧为成品区、北侧为原料区、西侧为包装区、辅料区和纸筒纸管生产区；综合楼（三层）位于厂区西南侧，远离生产厂房。厂区西侧接牌楼路，道路对外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5。

1、本项目工艺流程

1.1 纸管纸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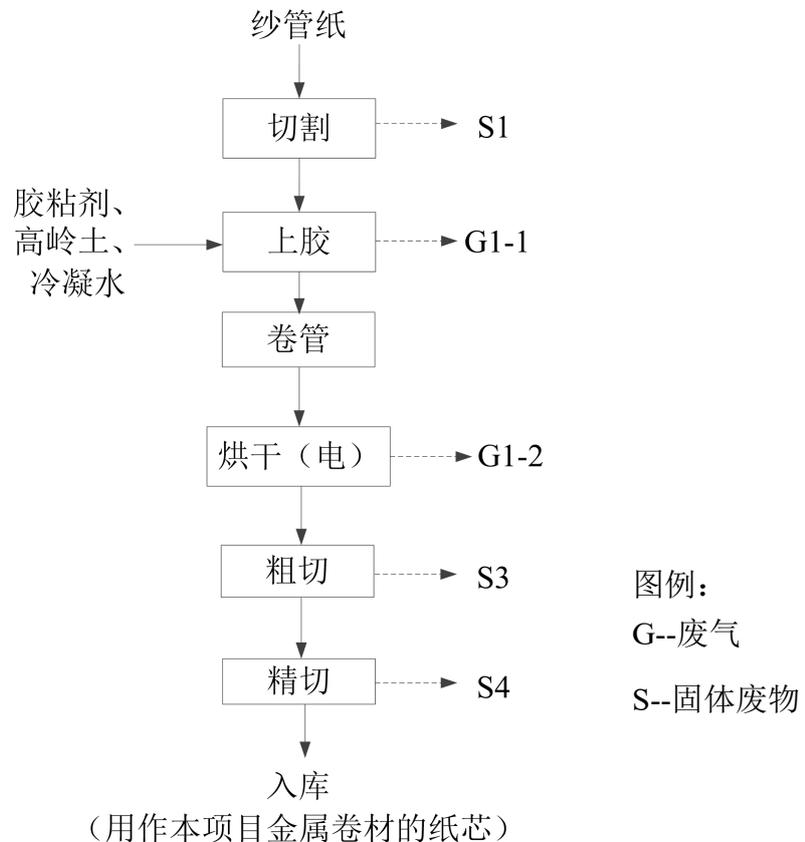


图 2-1 纸管纸筒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纸管纸筒全部用于本项目金属卷材的纸芯，不作为产品外售。

(1) 切割：本项目外购原料纱管纸，选择厚度匀称、含水率低、外表平整的纱管纸作为原料；按照所需的规格尺寸，将纱管纸筒大卷置于分条复卷机中发展分切，得到所需尺寸的纸带。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

(2) 上胶、卷管：之后利用纸管机进行制管，把胶粘剂放入纸管机中，纸管机自动给纱管纸粘胶，为了保证胶粘剂粘性，一段时间后加入高岭土和烘干室的冷凝水（高岭土：冷凝水=1：8）。卷管好的纸管在纸管机中进行挤压，使其粘合的更加牢固，上胶后的纸带在卷管机上卷绕成管。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

(3) 烘干：上胶、卷管后的纸管放入烘房内干燥，直至纸管的含水量低于 10%，本项目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50℃左右），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3。

(4) 粗切：烘干后的纸管纸筒粗切成一定长度的纸管，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5) 精切：将经过粗切后的纸管按所需规格尺寸发展精切割，完成高档纸管的制造。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6) 成品入库：按照所需尺寸加工好的纸管纸筒暂存于成品暂存间，用作本项目金属卷材的纸芯使用。

1.2 高精密铜铝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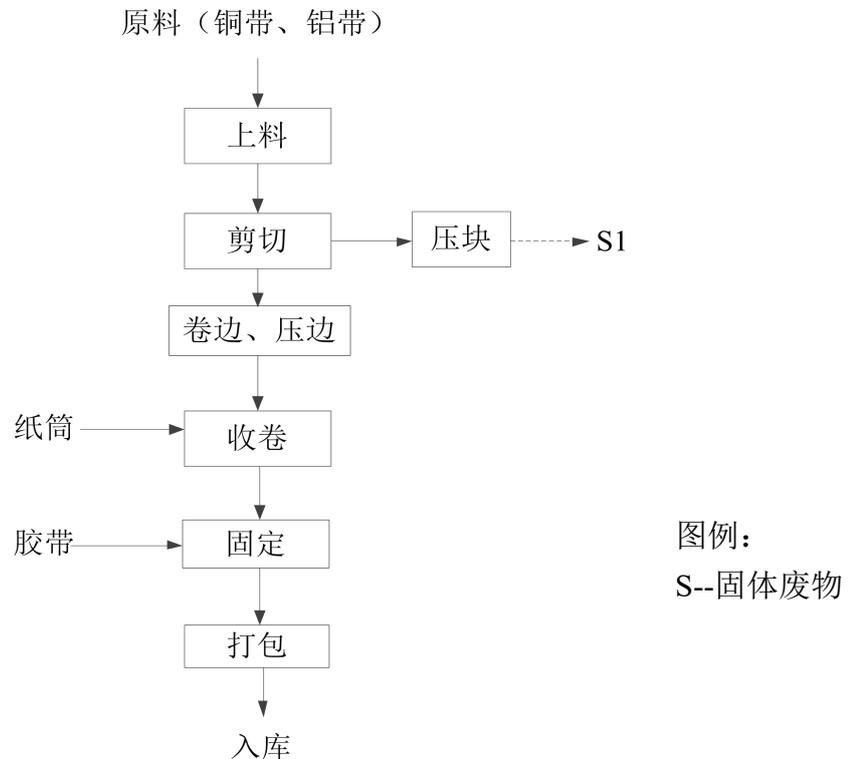


图 2-2 高精密铜铝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原料铜带、铝带等暂存于原料区，通过上料、剪切、卷边、压边、收卷、固定、打包等，生产高精密铜铝板带。

上料：本项目原料（铜带、铝带）用量具确认母材的厚度、宽度、外径、内径，用行车把材料吊到地磅称重，称重后装料至高速纵剪机组，准备剪切工序。

剪切、卷边、压边：原料（铜带、铝带）上料后，通过高速纵剪机组进行剪切工序，材料刚分出来时要注意边丝的宽度是否均匀，如果不均匀的话，必需及时调整刀轴后面的导向机体，哪侧的边丝比较窄就同方向调整导柱，偏移至边丝正常宽度。在剪切铜带、铝带的过程中，通过控制剪切力的大小、刀具与铜带的接触面积、以及适当的压紧力，可以同时实现铜带的剪切、卷边和压边，达到产品要求的尺寸和规格。

压块：剪切下来的边角料利用废料压块机进行压块紧实，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收卷、固定：收卷时将纸筒装至收卷轴，收卷机运行的速度也要随着收卷速度的加快而进行同步增速，确保边丝在缠绕时不直拉和保持微松状态。加工结束后料头用胶带进行粘贴固定，最后控制收卷轴进行收缩，移动卸料车将卷材移出收卷轴。此工

序会产生噪声 N。

打包：将生产好的材料进行地磅称上计算出重量，由移动卸料车移至打包区按要
求标准进行打包作业，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成品入库：打包好的有色金属（铜、铝）卷材产品，放入成品区暂存。

2、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胶粘剂废气	上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切割、粗切、精切、剪切	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纸带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牌楼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北处，之前一直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 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3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20、51、32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4.3%、9.1%、3.0%,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 3.1%,PM₁₀ 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31,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1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 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表面处理中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HJC-HJ-20220248)。监测点为政务新区,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距离本项目 2.5km 左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且本次引用项目监测日期为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故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非甲烷总烃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政务新区（距 离本项目 2.5km左右）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51	0.51	0.50	0.50	0.53	0.46
		第二次	0.48	0.54	0.51	0.49	0.43	0.47	0.49
		第三次	0.46	0.51	0.48	0.43	0.49	0.51	0.45
		第四次	0.51	0.54	0.47	0.49	0.50	0.49	0.5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一次值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3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14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5个湖库共计25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I类水的断面（点位）有6个，占24%；达到II类水的断面（点位）有15个，占60%；达到III类水的断面（点位）有3个，占12%；有1个断面（点位）水质为IV类。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长江和九华河，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有贵池区职业学校（见附图4）。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贵池区职业学校	555717	3397173	约3000人	学校	GB3095-2012 二类区	S	470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中排放限值。项目施工场地颗粒物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浓度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TSP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15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制的次数。

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00	—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20	35	/
排放标准	6~9	400	180	220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目前项目地区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该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的 COD、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等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①施工期间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硬化，控制出口车辆泥印在 10m 内，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的影响。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②对于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封闭存放，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③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保持车身清洁，防止运输过程中泥土脱落。

④为减少渣土和污泥的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渣土和污泥必须实行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封闭式加盖装置，按指定路线行驶；调运渣土和污泥的车辆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严禁夹带泥沙。在运输路线选取上，应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尽可能不要从居民点经过。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如水泥运输。

⑤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⑥施工路面含尘量很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污染较为严重，因此环评建议为防止扬尘对局部环境空气的影响，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洒水和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时，应加密保洁；当空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另外施工道路在修建时可加铺碎石、砂子，尽量减少扬尘的污染。

⑦合理安排施工，尽量缩短建设工期，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防尘工作。

⑧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建筑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增加消声、减噪装置等使源强低于 80dB（A）；

（2）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午间 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等。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运到原料库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4、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预先搞好施工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施工单位应备有防雨薄膜，遇上暴雨，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填方应及时采取碾压工程措施，减少雨水冲刷泥土的流失量。

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实行雨污分流，在施工时，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施工中含有泥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修建挡土墙、设临时排水沟渠：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导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

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因素主要为土地平整时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体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对土壤的影响、地形地貌的变化、土地利用方向发生改变以及易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各种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再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恢复，将可使施工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主要防护措施包括：

(1) 在优化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规范施工。

(2) 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降雨时间、强度，尤其是大雨和暴雨，以便雨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及时压实等。

(3) 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道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于雨季，工程应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在不得已情况下在雨季施工，土石方在项目内保持平衡，并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的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并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沟畅通和及时清淤等。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16	0.003	0.0216	3303	13.9	DB34/481 1-2024	6mg/m ³ 20mg/m ³	厂房外	1次/年

表 4-2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t/a	0.0216	0	0.0216	无组织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胶粘剂上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聚乙烯醇为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极低，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其中胶粘剂 VOC(挥发份)含量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在上胶及烘干工序中，使用的胶粘剂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量醇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本项目使用胶粘剂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其中胶粘剂 VOCs 含量低于检出限(2g/L)，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VOCs 含量按检出限计算，胶粘剂使用量为 11.8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16t/a，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检出限(2g/L)且<10%,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0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上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为降低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根据企业建设情况,要求采取下列污染防治措施:

1) 胶粘剂必须储存于密闭的物料桶中;胶粘剂等液体原料应采用密闭的桶料存放和转移,并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到纸管机胶池内。

2) 生产车间四周及屋顶安装机械排风装置,车间内全面通风换气。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同时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并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可使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池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排放量很少,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进一步影响。

项目500m范围内有学校,由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小,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4中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化粪池	600	400	0.24	城东污水处理厂	DW001	废水总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400
			氨氮	20	0.012			20	0.012				GB8978-1996	35
			SS	220	0.132			220	0.132					22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579626	30.71662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GB8978-1996	pH 6-9 COD 400 SS 220 氨氮 35

2.2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5t/d、750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胶粘剂含水率 71%-80%（按 80%计），胶粘剂用量为 11.88t/a，含水量为 9.504t/a，纸管纸筒烘干后含水率为 5%-10%（按 10%计），则纸管纸筒含水量为 8t/a，多余水分在烘干室烘干，然后经过冷凝器冷凝，冷凝水量为 1.504t/a，冷凝水中含有聚乙烯醇，水中 COD 含量较高，通过管道收集密封暂存于包装桶中，然后和高岭土按比例（高岭土：冷凝水=1：8）回用于生产。

2.3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t/d，即 6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20mg/L、氨氮：20mg/L，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2t/d，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5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近期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的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远期处理规模达10万吨/日。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其处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地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

本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约2t/d，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2万吨，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约1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占其处理能力的0.01%，且本项目废水量在其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城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2.6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废水经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厂房	高速纵剪机组	80~85	设置 减震 基 座、 厂房 隔声	65	50	1.0	5	71	连续	15	64.1	1
2		高速纵剪机组	80~85		65	60	1.0	15	61.5	连续	15		
3		高速纵剪机组	80~85		65	70	1.0	25	57	连续	15		
4		空压机	80~85		110	50	0.8	5	71	连续	15		
5		空压机	80~85		110	50	0.8	5	71	连续	15		
6	2#厂房	高速纵剪机组	80~85		130	60	1.0	5	71	连续	15		
7		废料压块机	80~85		110	40	1.0	25	71	连续	15		
8		废料压块机	80~85		110	35	1.0	25	71	连续	15		
9		纸管机	75~80		120	30	0.8	15	55.5	连续	15		
10		精切机	75~80		120	40	0.8	5	66	连续	15		
11		风机	80~85		120	35	0.8	20	59	连续	1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无室外噪声源。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隔声罩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鉴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很小，且频率、空气相对湿度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考虑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在本次预测中，主要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m；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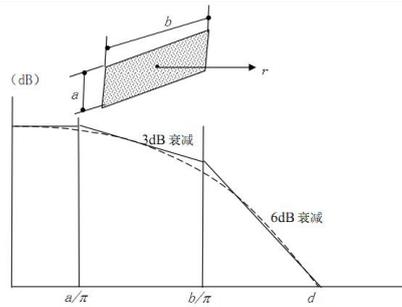


图 4-1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10 \lg \left((r - a/\pi) / r_0 \right)$$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r - b/\pi) / r_0 \right)$$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52
2	南厂界	42	42
3	西厂界	42	42
4	北厂界	50	50
标准值		65	5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生活	7.5	环卫清运	0
2	金属边角料	否	/	固态	剪切	10	外售	0
3	纸边角料	否	/	固态	切割	8	外售	0
4	废包装纸带	否	/	固态	包装	1.5	外售	0
5	废润滑油	是	HW08	液态	机械维护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6	废润滑油桶	是	HW49	固态	润滑油使用	0.008		0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机械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08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	T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纸边角料、废包装纸带、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项目金属材料剪切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压块外售处置。

（3）纸边角料

项目纱管纸切割过程产生纸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外售处置。

（4）废包装纸带

本项目原料采用包装纸带包装，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纸带，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5）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修，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0.008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说明：本项目胶粘剂为吨桶包装，使用完厂家回收直接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储存要求密闭保存，并做好标签标识等，同时各类危险固废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区，设置规范的标识、并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

失措施，同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同时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拟在车间西侧设置一个面积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拟建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厂房车间 西侧	10m ²	桶装	≤一年
2	暂存库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废润滑油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废润滑油桶须密封存放，且均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d、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资质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

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安全、可靠。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I、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要求进行报告。

II、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III、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IV、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V、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全厂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库，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7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公司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6.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28	50	0.00056
合计				0.000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00056 < 1$ ，当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时，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将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灭火水和喷淋冷却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产物，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露挥发、直接排放对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a.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b.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c.确保设备、管道、阀门的材质和加工质量，所有管线系统均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

d.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a.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道路人、医废分开，满足消

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

b.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c.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③防止事故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企业需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的事故废水不会污染厂址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

b.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化品仓库设置泡沫灭火器。

c.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及危化品仓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报警至各生产车间，装置周围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6.4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采取一定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密铜铝板带项目			
建设地点	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牌楼路与六峰路交叉口东北处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 度 34 分 44.821 秒	纬度	N30 度 42 分 38.087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物质分布：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废润滑油泄露、丢失可能导致周边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I，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染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			
废气	上胶、烘干废气	车间通风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在车间中间布置，厂房隔声，空压机等设置减震基座等措施	5
固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合计			25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发现废气、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资质
噪声	/	厂界四周噪声	Leq(dBA)	每季一次	单位监测

9、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同时涉及 C3251 铜压延

<p>加工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其他”。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上胶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安装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区（15m ³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 设置危废暂存库一个（10m ³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采取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16		0.0216	+0.0216
废水		COD					0.24t/a		0.24t/a	+0.24t/a
		氨氮					0.012t/a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t/a		7.5t/a	+7.5t/a
		金属边角料					10t/a		10t/a	+10t/a
		纸边角料					8t/a		8t/a	+8t/a
		废包装纸带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0.008t/a		0.008t/a	+0.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